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1〕65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区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9日

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 管理办法

第一条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更好发挥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焦作国家高新区）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国家高新区科创资源集聚和政策先行先试优势，提高焦作市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一区多园”管理的各省级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和产业（科技）园区。

第三条 焦作国家高新区实施“一区多园”（“一区”是指焦作国家高新区，“多园”是指各省级高新区、县〔市、区〕的产业集聚区和产业科技园区）发展模式，构建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全市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增长极，有利于科技与产业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推动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焦作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优化“一区多园”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一区多园”日常管理工作，焦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相关园区配合落实。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 市级统筹，园区主导。焦作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顶层设计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焦作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分园区管委会具体落实各项工作。

(二) 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将焦作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辐射带动能力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园区，各分园建设成为各具优势、各具特色的专业园区。

(三) 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统筹配置全市优势资源聚焦“一区多园”建设，推动创新平台、技术、人才、项目、资金等要素流动和资源共享，形成“一区多园”共赢发展模式。

第六条 “一区多园”按照“统一考虑、分步实施、择优试点”的原则分步骤推进，首批优先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西部）、河南省科学院（沁阳）科创园、解放区地理信息产业园、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作为试点纳入“一区多园”范围；进一步统筹推进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纳入试点区域；并最终实现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县产业集聚区、博爱县产业集聚区、修武县产业集聚区等全市创新资源的统筹集聚。

第七条 列入“一区多园”管理的各省级高新区、产业集聚区、产业（科技）园区四至边界范围与原批复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不涉及园区的设立、变更、调整、干部、人事、编制、国

国民经济统计、税收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调整，各分园仍由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管理。

第八条 列入“一区多园”的各个园区，增挂焦作国家高新区分园牌子，享受高新区支持政策。焦作国家高新区向各分园开放科技创新、项目孵化、科技金融、产业生态等各类创新平台，焦作国家高新区以“一区多园”为主体申报的各类平台、项目等上级支持资金按一定比例与分园调配。

市有关部门在用地指标、科技创新资源等方面向“一区多园”倾斜。

第九条 主园区和各分园区共同建立“一区多园”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一）焦作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一区多园”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各园区协同发展事宜。

（二）建立主园区与各分园区发展协调合作机制，促进主园区与各分园区产业、政策、机制的配套合作，形成政策统一化、服务一体化、产业协调化发展格局。

（三）各分园应当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统计工作制度，负责按照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制度》完成火炬统计调查任务；焦作国家高新区设立火炬统计专项经费，为火炬统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火炬统计报表定期报送焦作国家高新区“一

区多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1.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2.分步纳入“一区多园”园区名单

附件 1

焦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亦博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郭 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薛志杰 副市长
成 员：刘文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根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宇荣 市委编办主任
杜安禄 市科技局局长
付希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郜方正 市财政局局长
王东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国庆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菊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毕明奇 市统计局局长
臧振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钟会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宋振宇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秦基选 市税务局局长
马志强 沁阳市市长
李明霖 孟州市市长
李培华 温县县长
张红卫 博爱县县长
魏 松 修武县县长
赵海燕 解放区区长
郑小林 山阳区区长
赵红兵 中站区区长
王 婕 马村区区长
官卫红 焦作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张 伟 武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毛克祥 沁阳市副市长
焦德明 孟州市副市长
陈 宁 温县常务副县长
张志强 博爱县副县长
千宝星 武陟县政府党组成员、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副主任
李晓海 修武县副县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
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秉昕 解放区副区长

王永刚 山阳区副区长

邬月红 中站区副区长

李亚明 马村区副区长

高 鸿 焦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杜安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分步纳入“一区多园”园区名单

一、首批纳入“一区多园”的园区

- 1.焦作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2.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西部）
- 3.河南省科学院（沁阳）科创园
- 4.解放区地理信息产业园
- 5.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二、第二批纳入“一区多园”的园区

- 1.沁阳市产业集聚区
- 2.武陟县产业集聚区

三、第三批纳入“一区多园”的园区

- 1.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温县产业集聚区
- 3.博爱县产业集聚区
- 4.修武县产业集聚区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